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洪緬洺
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
被告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

被告 蔡宛靜

楊毅鳳

曾塏晴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8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9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

01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
02 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黃頌荼